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黄约莲，女，196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 (2019) 川 3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黄约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川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执行一万元。账户余额

1501.38 元，月均消费 214.1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约莲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约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约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